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0	2024/12/11	2024/12/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1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7,303,3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316,5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17,092.4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股份10.457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03,350股变更为137,198,775股。

公司调整后的分红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37,198,77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316,5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5,882,2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9,894,085.9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882,209×0.22)÷137,198,775≈0.2179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179)÷(1+0)=前收盘价-0.21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0	2024/12/11	2024/1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49007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4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经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高宏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提名更换董事的公告》(2024-095)。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4/12/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6.8%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增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核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5-2027年)的议案	√
3	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中核财资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的议案	√
4	关于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担保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臻	√
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力	√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董事候选人:高宏树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2024 年8月29日、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与中核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5-2027年)的议案			
3	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中核财资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的议案			
4	关于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担保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臻	
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力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董事候选人:高宏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原因,张卫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张卫兵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推荐函,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同意中核集团推荐的高宏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高宏树先生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高宏树先生简历

高宏树,1970年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集团下属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7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7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65,672.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68,793.43	33,125.75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309.97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98,793.43	63,435.7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2025年1月	2025年9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厂房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对该项目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统筹推进,受项目少数设备境外采购流程时间长、部分供应商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延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因此,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时本着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现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9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振、陆万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同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广东证监局所下发的《警示函》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二、《警示函》主要内容、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履行审议和信披程序

禾信仪器"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内容包括"在广州建设综合服务运营管理总部,在全国10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2022年9月7日,公司讨论确定将"服务网络建设从10个城市拓展到全国各地",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明显超出10个主要城市覆盖范围。以上变化涉及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但公司未将相关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15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在"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上,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理解上的偏差,认为募集资金的支出拓展到全国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设计初衷(在全国10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负责周边地区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完善国内市场网络布局,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服务能力),不构成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从而导致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规范行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公司进一步明确将"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10个城市拓展到全国各地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营销网络体系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完善国内市场网络布局,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服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除营销网点建设的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该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责令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案例,进一步深入理解募集资金使用规则。对于重要事项,尤其是调整变化事项,加强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等专业人士沟通交流,防止因对规则理解偏差所导致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后续持续规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

禾信仪器在2023年存货跌价测试过程中,对相关参数取值使用同行业平均水平,偏离了公司实际经营水平,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经测算,公司2023年年报少计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137.22万,多计净利润137.22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基于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处于战略调整阶段,存货跌价测试的部分参数尚不成熟和稳定,因此2023年存货跌价测试取值考虑使用同行业平均水平以减少相关影响。2024年,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推进,影响存货跌价测试的关键参数逐步趋于稳定。

上述存货跌价计提事项影响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形成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二十九章"不重要的前期差错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企业不需要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当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相关参数,于2024年第四季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持续评估,并根据存货跌价测试结果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部门:财务部

整改期限: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后续持续加强财务管理。

二、整改总结

针对《警示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启动了内部问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与反省,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和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募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后续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发展")、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密"),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新增担保金额:自上个披露日(2024年10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